

# 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2025年基建工程第五批物资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XCGS-2025-WZ-065)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

## 一、招标条件

本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2025年基建工程第五批物资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2.7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2025年基建工程第五批物资采购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 第一包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第一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0-22 16:00:00到2025-11-12 08:30:00。

获取方式: 详见附件。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1-12 09:0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详见附件。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1-12 09:00:00。

开标地点: 详见附件。

## 七、其他

详见附件;



# 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2025 年基建工程第五批物资采购项目

##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XCGS-2025-WZ-065

### 一、招标条件

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作为招标活动的组织方进行招标 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2025 年基建工程第五批物资采购项目，合同签订主体和履约主体为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源为 自有资金。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2025 年基建工程第五批物资采购项目

2.2 项目建设地点：详见公告附表

2.3 本次招标内容：详见公告附表（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计量单位、工程项目名称、到货时间）。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元)	总价最高限价(元)
1	35KV-220KV 避雷器	台	6	4500.00	27000.00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如投标人不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投标人进行否决。

#### （一）通用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

商参加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3 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3.4 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5 投标单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专用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第 28 标段：35kV-220kV 避雷器入围的合格供应商。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挂网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前需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先进行 投标人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商务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查看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投标截止前 30 分钟（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1）具体流程为：：获取招标文件路径：采购项目管理->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文件，从项目列表中选择投标的采购项目，并点击【获取招标文件】按钮，状态同步为已获取；下载招标、投标文件路径：采购项目管理->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获取招标文件->获取记录及招标文件下载，勾选具体采购项目，并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按钮，下载招标文件；点击【IMPC 文件打包】按钮和【下载 IMPC 包】按钮，下载 IMPC 包至默认路径，投标文件下载成功。平台联系方式：首页-左下角“联系我们”，具体链接：<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contact>

（2）投标人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未进行注

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 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链接)说明：投标人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内蒙古电力投标工具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内蒙古电力投标工具，使用中招互连 APP 扫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5.4 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六、时间安排及解密方式、开标地点

### 6.1 截标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5年10月22日~2025年11月12日上午9:00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2日上午9:00

商务技术标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2日上午9:00

商务技术标签到、解密时间：2025年11月12日上午9:00-9:30

经济标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2日上午11:00

经济标签到、解密时间：2025年11月12日上午11:00-11:30

注：投标人需通过此路径“登录平台→采购项目管理→招标项目→开标阶段→价格文件解密”，查看最终经济标截标时间，并进行经济标解密操作。

解密方式：远程解密，投标人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采购项目管理-采购项目-

开标阶段-文件解密，使用中招互联 APP 扫码解密。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开标电脑前准备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需保持手机正常使用或电脑网络。通畅）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如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沟通联系解决（电话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界面底部），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商务技术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并不予解密经济标响应文件；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商务技术标响应文件，但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经济标响应文件，视为其响应文件不完整，投标将被否决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 八、招标费用

8.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产权场地服务费：

8.2.1 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1）有明确成交总价的项目，按最终成交总价 1%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8.2.2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8.2.3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联系人：任海婷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注：1、中标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简称或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

2、中标公示期结束后，若无异议，中标单位应及时缴纳此项费用，以免延误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3) 发票开具：中标人在交纳场地服务费后，须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1楼12号窗口开具发票。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刘彦炜

异议受理电话：0479-8125563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宝力根街道宝办伊利勒特社区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内蒙古锡林浩特市赛汉路荣华苑7号楼商铺7-01室

联系人：向忠海、仲桂燕、裴文东、白雪莲、马振伟、张晓林、高森

联系电话：0479-8289588

邮箱：463378062@qq.com



向忠海

